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城水务”）接到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发来的《关于就整体接收南宁市武鸣区供水有限总公司做出相关承诺保证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南宁市武鸣区供水有限总公司（以下简称“武鸣供水公司”）原为南宁市下辖武鸣县区域范围内的供水企业。2016年5月，武鸣县撤县设区，成为南宁副中心城区。根据南宁市城市规划和国有产权管理的需要，南宁市人民政府决定，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武鸣供水公司整体划归建宁集团。2016年10月17日，武鸣区政府与建宁集团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武鸣供水公司主要在武鸣区（原武鸣县区域）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武鸣区供水区域与公司现有供水区域存在显著区分，不会与公司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本着谨慎原则，为确保上述情形未来也不会形成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建宁集团承诺：

1、武鸣供水公司整体划归建宁集团后，建宁集团将尽快进行资产清理、资产评估等工作，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将相关产权以建宁集团和绿城水务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绿城水务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绿城水务。

2、如未能在划转完成后的3年内完成上述转让，或绿城水务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后决定不受让（或接收）相关产权，则建宁集团承诺在2020年12月31日前依法将武鸣供水公司的相关产权出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消除与绿城水务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3、建宁集团违反本承诺给绿城水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